

# 雲林縣土庫鎮立圖書館平板電腦借用服務規則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土鎮民字第 1100012000 號令公布

為推廣數位學習，提供平板電腦借用服務，以縮短數位落差，提昇全民資訊素養能力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## 第一條 服務對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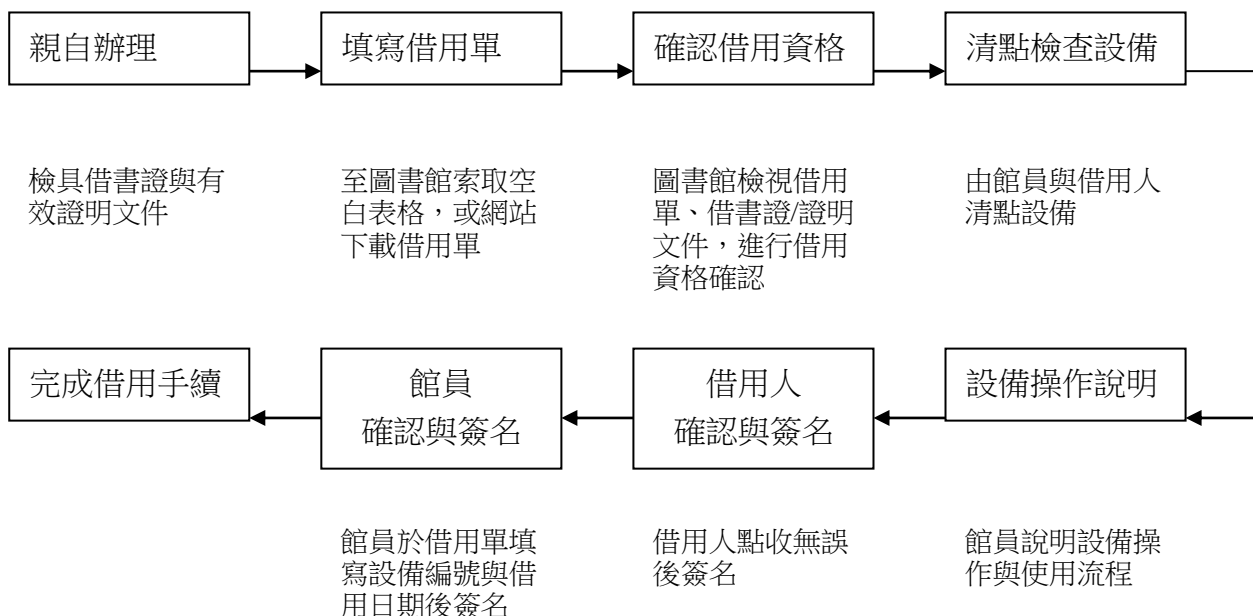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凡申辦「雲林縣公共圖書館借閱證」皆可辦理。
- (二) 同一戶籍者限借用一台平板電腦，經發現借用二台以上者，將停止其借用權利。

## 第二條 借用規定

- (一) 借用者請出示身份證(正本)及借書證，親洽圖書館了解設備使用方法，並請當面清點設備機型與配備數量，須負保管之責，如有問題，請立即告知館員。
- (二) 借用者若未滿 18 歲，需繳交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正本)。
- (三) 借用件數 1 件，借期 15 天，不可續借。
- (四) 逾期歸還者，將停止借用權利 1 個月，逾期 7 日以上停用權利 2 個月，逾期超過一個月，經催討仍無意歸還者，將寄發存證信函催討並取消借用資格。

## 第三條 借用程序

- (一) 借用者親至圖書館填寫平板電腦載具借用單，並出示借書證、身份證(正本)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- (二) 歸還時由館方人員現場點收完畢，設備歸還時若損壞或遺失，需負賠償之責。
- (三) 詳細程序如圖。



#### 第四條 使用規定

- (一) 借用人須定時自行備份相關資料檔案，使用完畢請自行將個人檔案刪除，本館不負保存檔案之責任。
- (二) 不可拆卸平板電腦載具設備(含配件)機體，亦不得變更系統原始設定。若於借出期間擅自更換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，須自負版權責任。
- (三) 借用人應善盡設備保管責任，避免受到食物或飲料污損，並遠離高溫及潮溼之環境。及禁止轉借他人使用，遇有特殊狀況，本館有權利通知借用人提前歸還且須配合辦理。
- (五) 進入網際網路時須遵守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，該設備經由借用者或轉借第三人使用時，倘若有違反著作權法或與其他法令抵觸時，其責任應由借用者負責。

#### 第五條 損壞處理與賠償

- (一) 所借用之平板電腦如因人為因素產生損壞或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，本館得酌令賠償，或停止其借用權利。
- (二) 損壞範圍包括：
  1. 裝飾性損壞，包括刮花、凹痕和端口塑製部分碎裂。
  2. 濫用、不當使用或其他外部原因造成的損壞。

第六條 如有未盡事宜本館得補充或修正，並公告於雲林縣土庫鎮公所官方網站。